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統計通報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會計室

雲林縣垃圾清運概況

本縣位於台灣西方的中南部,在嘉南平原最北端,東西最寬的地方有50公里,南北最長的地方有38公里,土地面積1290.8326平方公里。其中十分之九為平原,十分之一為山地,本縣有20個鄉鎮市,除斗六市、古坑鄉及林內鄉靠近山地,地勢較高外,其餘17鄉鎮均屬平原地區,共約238,485戶,人口數約為697千人。雲林縣以農漁業、糖業為主要產業,第二、三級產業在台灣西部各縣市中規模較小,另近期亦積極發展觀光產業,並逐漸帶動縣內整體產業轉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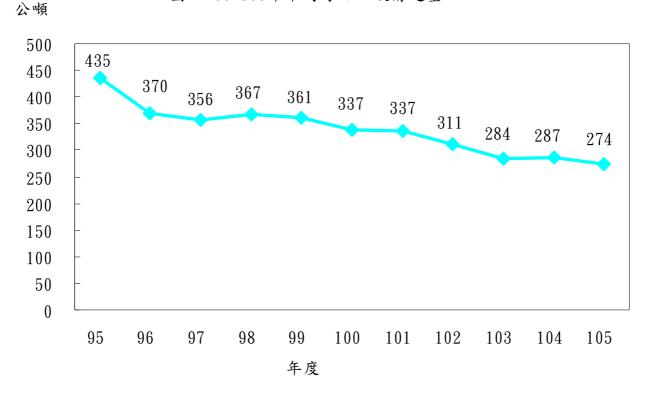
本縣 105 年垃圾產生量總計 198,746 公噸,其處理方式,不可回收垃圾量 99,856 公噸、巨大垃圾回收 3,532 公噸、廚餘回收量 12,675 公噸、資源回收量 82,683 公噸,105 年平均每日垃圾產生量 545 公噸、其中平均每日巨大垃圾回收量 10 公噸、平均每日廚餘回收量約 35 公噸,平均每日資源回收量約 227 公噸,平均每日垃圾清運量約 274 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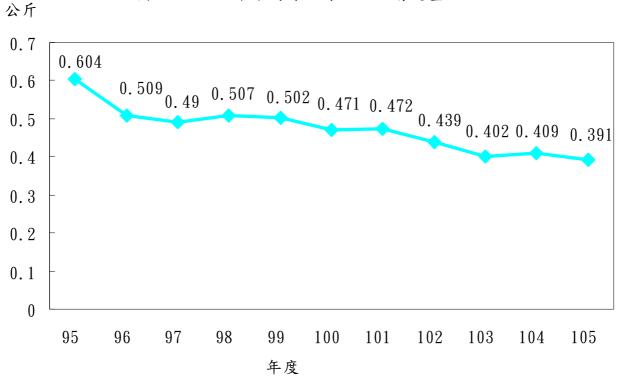
由於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焚化底渣再利用計畫、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巨大廢棄物多元再利用、廚餘清運及回收再利用外,更加強宣導垃圾零廢棄、資源全回收、綠色消費等工作,動員全縣人民與各機關團體一起面對及共同努力施行,確實對垃圾加以分類,將不適燃垃圾妥善處理,資源垃圾回收循環再利用,以達到垃圾減量、資源零廢棄之目的,同時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及節能減碳政策,逐建落實於民眾生活環境中,改善縣民生活環境、提昇生活品質,朝健康城市、低碳家園目標邁進。

一、105 年每人每日垃圾清運 0.391 公斤,較 95 年 0.604 公斤減少 34.77%,顯示本縣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政策 推動落實

105年本縣人口數約697,253人,平均每日垃圾清運量274公噸, 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0.391公斤,較104年度平均每日垃圾清運量287公噸減少13噸,減少4.53%,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0.409公斤減少0.018公斤,減少4.40%,究其原因主要係由於本年度積 極宣導推動資源回收,也持續加強落實垃圾減量工作,藉由垃圾減量宣導降低垃圾清運量,以呈現回收再利用成效,使垃圾量逐漸遞減。本縣自95年全縣實施強制垃圾分類工作,此期間更全力展開宣導工作,藉由有線與無限電視公司託播垃圾強制分類資源回收宣導廣告、電視牆宣導與平面媒體等方式宣導,並辦理垃圾減量、資源回收業務檢討及清潔隊員在職教育訓練,由於縣民配合使得全縣平均每日垃圾清運量,由95年的435公噸減至105年的274公噸(參閱圖一),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由95年的0.604公斤減至105年的0.391公斤(參閱圖二),約減少34.77%垃圾,清運量逐年遞減,成效顯著。

圖一 95-105年平均每日垃圾清運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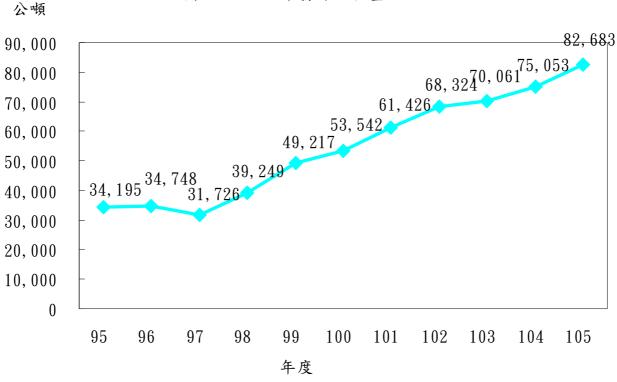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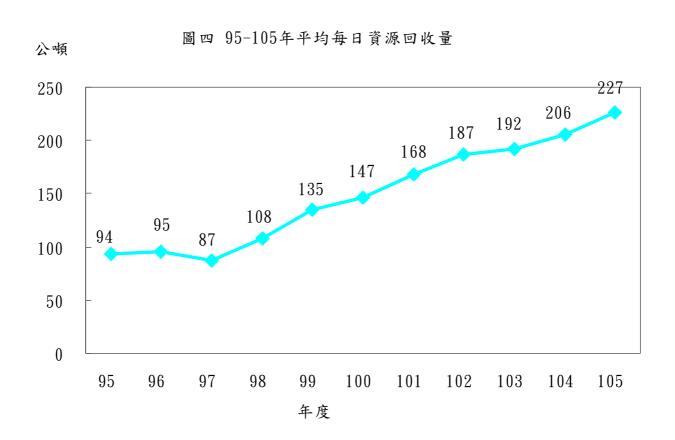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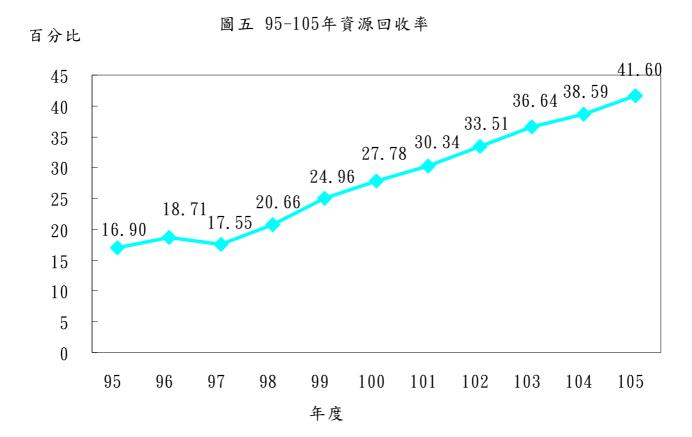
二、本縣垃圾回收率 105 年為 49.76%,其中資源回收 41.60 %較 95 年 16.90%增加 24.7%,顯示本縣配合執行回收政策之成果顯著

105 年度本縣垃圾回收率為 49.76%,分別有巨大垃圾回收率 1.78%、廚餘回收率 6.38%、資源回收率 41.60%,其中以資源回收 佔大宗,本縣資源回收量 105 年為 82,683 公噸,104 年為 75,053 公噸,較上年增加 7,630 公噸,增加 10.17%,平均每日資源回收量 105 年為 227 公噸,104 年為 206 公噸,較上年增加 21 公噸,增加 10.19%,本縣自實施垃圾減量、資源回收政策以來,資源回收量逐年增加,回收量由 95 年的 34,195 公噸增加至 105 的 82,683 公噸(參閱圖三),若以平均每日資源回收量來分析,由 95 年的平均每日資源回收量 94 公噸,增加到 105 年的平均每日資源回收量 227 公噸(參閱圖四),95 年的資源回收率 16.90%逐年上升至 105 年的 41.60%(參閱圖五),由資料顯示實施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之成果,已具有成效。









資料來源:環保署統計資料庫、本局 1135-01-03-2 執行機關資源回收成果統計表及 1135-01-03-3 垃圾清理狀況表